

证券代码：872894

证券简称：博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沈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2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1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诸雅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丽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

沈丽君，1990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3 年 8 月至 2015

年 2 月就职于江苏华大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代表，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外贸市场部部长。

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演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晓红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

李晓红，1980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常州中吴勤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，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部副部长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芦业坤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